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部门决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和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远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本镇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财政、民政、优抚、残疾人工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5.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安全、能源、防汛等工作。

6.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7544.25万元，比上年增加7412.14万元，增长14.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3305.66万元，比上年增加5511.16万元，增长11.53%。

1.财政拨款收入41718.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44.5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3.7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0.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0083.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8.92%；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503.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8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1492.18万元，比上年增加4691.60万元，增长10.02%，其中：基本支出17146.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3.3%；项目支出34345.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625.28万元，比上年增加4665.54万元，增长12.29%。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45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53.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79%；教育支出660.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4.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93.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24%；卫生健康支出5370.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08%；节能环保支出957.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4%；城乡社区支出8448.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86%；农林水支出2902.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3%；住房保障支出907.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9.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2%；其他支出4.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306.28万元，2024年度决算68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1万元，2024年度决算19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5%。主要原因：人大事务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694.04万元，2024年度决算434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主要原因：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有所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3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06%。主要原因：统计抽样调查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99.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8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6%。主要原因：党群、党建等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万元，2024年度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1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8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0.77万元。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40.94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有关支出增加。

“成人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3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有关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93.5万元，2024年度决算26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2%。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3.5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3%。主要原因：文体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4%。主要原因：文化活动、其他文化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07.93万元，2024年度决算479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1%。

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86.72万元，2024年度决算331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4%。

主要原因：社区及民政相关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7.5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7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9万元，2024年度决算9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9%。主要原因：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78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主要原因：优抚相关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4.7万元，2024年度决算13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4%。主要原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5万元，2024年度决算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8%。主要原因：社救对象补助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42万元，2024年度决算3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1%。

主要原因：社保相关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118.16万元，2024年度决算537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3.37万元，2024年度决算216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7%。主要原因：卫生院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92.58万元，2024年度决算4216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3%。主要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9.54万元，2024年度决算17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主要原因：计划生育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07.45万元，2024年度决算82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6%。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5万元，2024年度决算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中医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0万元，2024年度决算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主要原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72万元，2024年度决算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6.46万元，2024年度决算95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1%。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万元。主要原因：绿化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216.46万元，2024年度决算65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7%。主要原因：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825.13万元，2024年度决算84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58.76万元。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相关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73万元，2024年度决算57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

主要原因：城乡环境卫生支出有所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252.13万元，2024年度决算751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3%。

主要原因：绿化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59.96万元，2024年度决算290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

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8.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8%。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04.15万元，2024年度决算22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1%。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7.21万元，2024年度决算4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7%。主要原因：水利专项资金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907.06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907.06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资金为2024年年初结转资金。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48.88万元，2024年度决算28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8.88万元，2024年度决算28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主要原因：安全员经费支出减少。

11、“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主要原因：其他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1173.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433.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16%。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33.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7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92%。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有关项目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874.2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6.3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6.3万元减少29.9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3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减少29.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3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67.43万元，比上年增加61.01万元，增加原因：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9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6.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49.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74.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3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5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共有车辆1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087.5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的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上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远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镇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财政、民政、优抚、残疾人工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安全、能源、防汛等工作。

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本级）。

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瀛海镇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结合部门职能、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设置的，瀛海镇政府分四个方面对整体绩效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分别为：

1.负责公共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通过开展辖区安全维稳工作，做好综合治理、重点安保、重点区域、突发应急等方面工作，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安全防范意识；保障辖区不发生涉恐维稳等事件，维护辖区稳定和谐。

2.通过开展法律政策宣传、镇域内管理整治、接诉即办等工作，强化瀛海镇综合管理，推动瀛海镇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增强辖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通过开展民生、养老、助残、拥军、卫生等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构筑基层治理体系，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提升居民的归属感、幸福感。建立镇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区标准化建设。

4.统筹辖区党建、组织人事、精神文明建设、人大、妇联等工作，为瀛海镇提供后勤保障，推动瀛海镇工作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5046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7874.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2589.2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149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46.41万元，项目支出34345.7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2.0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安全应急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安全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安全维稳、综合治理、重点安保、重点区域、突发应急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切实做好汛期的汛情应对工作，建设镇域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安全充电。做好规范化队伍建设，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度。通过开展对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工作以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保障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营造洁净、整齐、美丽的人居环境。做好镇政府和党群服务中心秩序维护工作，保障执法部门日常工作开展。完成对镇域内乡村公路进行养护，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二）公共综合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法律政策宣传、镇域内管理整治等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对镇域内居民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对镇域背街小巷环境进行精细化治理，提升背街小巷的环境水平。提升社区周边环境，减少裸露土地面积。通过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完成了多篇信息发布。

（三）社会事务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民生、养老、助残、拥军、卫生等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即时为社救对象、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养老院住院费、集中供暖补贴、清洁能源补贴、两节慰问金。通过对镇域内残疾人情况进行需求调查，共为1235人发放补助，应补尽补率100%。在春节前，向96位重残人员发放补贴，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及对生活的信心。为8名瀛海镇户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奖励金，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取暖补贴。为957名瀛海户籍退役军人发放慰问品，为39名优抚对象、现役义务兵家属发放慰问品。通过对406名适龄女性进行体检，完成瀛海镇三分之一适龄女性的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完成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发放，保障地区百姓基本医疗服务，降低百姓就医成本，实现对6名乡村医生的补助发放。

（四）精神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统筹辖区党建、组织人事、精神文明建设、人大、妇联等工作完成情况：“瀛海社区报”公众号每周推送一次视频信息，记录群众生活的幸福样态。“瀛海爱生活”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推送一次公众号信息，为居民提供社区信息，宣扬社区正能量。编写《瀛海镇社区志》，购置宣传提示牌、展板、条幅、小区平面图册等，覆盖16个社区、社区党委完成日常工作和宣传活动。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扎实的史料依据和参考借鉴。开展大兴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展示大兴人大发展生动实践，进一步激发全区人民的政治热情。通过制作1000册人代会培训材料，开展活动，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慰问30名贫困妇女、困境儿童，及时传递关心和关爱，提高妇女儿童幸福感。开展10余次重要及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丰富群众生活，弘扬中华传统文化。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各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预期既定的目标，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完成情况的资料归集和总结分析。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镇编制了《大兴区瀛海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等，在财政资金的使用、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经济业务活动等起到了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要求，执行《大兴区瀛海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执行。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镇会计基础信息较为完善，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相关账簿、文件、记录等会计信息齐备，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项财产物资能够及时做好原始记录，保证日常支出记录的完整性，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二）资产管理

部门资产管理工作较为规范，能够及时清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更新、核对和上传数据。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构建、处置的检查监督，完善管理办法。

（三）绩效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各项目资金支出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完成时开展自评工作。对于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瀛海镇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金额为50463.47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51492.18万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0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度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20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0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70分，预算管理情况18.5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二是预算及资金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管理科学性可进一步加强，预算测算依据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相关预算不够细化；三是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过程资料归集不够充分。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梳理，规范预算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六、措施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科学合理量化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尽量细化量化，数量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主要产出内容，质量指标要对应项目数量指标内容进行设置，时效指标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节点，成本指标尽量明确各分项成本或单位成本控制要求，效益指标应尽量提炼量化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要尽量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

加强部门履职绩效成果的收集，如通过对可以反映部门履职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横向、纵向的对比分析，充分反映年度履职情况，充分展现部门年度绩效成果、效益。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体系。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工作。

2.加强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项目预算内容，细化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的刚性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加强过程管理

加强项目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完善监督管理资料，完善重点项目前期执行完成情况、相关成果、执行过程以及验收完成情况资料。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 资金总体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50,463.467948 | 51,492.182571 | 20 | 100.00% | 20.00 |
| 基本支出 | | 17,874.216583 | 17,146.406902 | 100.00% |
| 项目支出 | | 32,589.251365 | 34,345.775669 |
| 其他 | | 0.000000 | 0.000000 |
| **小计** | | | | | | | | | **20** | —— | **2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 **指标名称** |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 **年度完成情况** |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安全应急管理 | | 公共安全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安全维稳、综合治理、重点安保、重点区域、突发应急等方面工作 | | 通过开展辖区安全维稳工作，做好综合治理、重点安保、重点区域、突发应急等方面工作，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安全防范意识；保障辖区不发生涉恐维稳等事件，维护辖区稳定和谐 | | 切实做好汛期的汛情应对工作，为镇防汛指挥部部分应急救援任务的成员单位购置防汛物资674个。建设镇域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安全充电。做好规范化队伍建设，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度。通过开展对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工作以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保障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营造洁净、整齐、美丽的人居环境。做好镇政府和党群服务中心秩序维护工作，印制新修订行政处罚文书模板，保障执法部门日常工作开展。完成对镇域内乡村公路进行养护，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 | 15 | | | 94.67% | 14.20 |
| 公共综合管理 | | 法律政策宣传、镇域内管理整治、接诉即办等工作 | | 通过开展法律政策宣传、镇域内管理整治、接诉即办等工作，强化瀛海镇综合管理，推动瀛海镇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增强辖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 | 通过对镇域内居民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对2条镇域背街小巷环境进行精细化治理，提升背街小巷的环境水平。治理提升区域面积18000㎡，提升原姜场村周边环境，减少裸露土地面积，有效控制南海子公园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扬尘污染源。治理提升区域面积68431.4㎡，提升社区周边环境，减少裸露土地面积，有效控制南海家园七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扬尘污染源。完成了接诉即办奖励经费以及专项资金的发放。通过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完成了65篇信息发布，信息被北京电视台报道2篇。 | | 15 | | | 98.67% | 14.80 |
| 社会事务管理 | | 民生、养老、助残、拥军、卫生等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 通过开展民生、养老、助残、拥军、卫生等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构筑基层治理体系，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提升居民的归属感、幸福感。建立镇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区标准化建设。 | | 即时为社救对象、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养老院住院费、集中供暖补贴、清洁能源补贴、两节慰问金。通过对镇域内残疾人情况进行需求调查，共为1235人发放补助，应补尽补率100%。在春节前，向96位重残人员发放补贴，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及对生活的信心。为8名瀛海镇户籍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奖励金，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金、取暖补贴。为957名瀛海户籍退役军人发放慰问品，为39名优抚对象、现役义务兵家属发放慰问品。通过对406名适龄女性进行体检，完成瀛海镇三分之一适龄女性的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完成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发放，保障地区百姓基本医疗服务，降低百姓就医成本，实现对6名乡村医生的补助发放。 | | 15 | | | 96.00% | 14.40 |
| 精神文明建设 | | 统筹做好辖区党建、组织人事、精神文明建设、人大、妇联等工作 | | 统筹辖区党建、组织人事、精神文明建设、人大、妇联工作，为瀛海镇提供后勤保障，推动瀛海镇工作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瀛海社区报”公众号每周推送一次视频信息，记录群众生活的幸福样态。“瀛海爱生活”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推送一次公众号信息，为居民提供社区信息,宣扬社区正能量。编写《瀛海镇社区志》，购置宣传提示牌、展板、条幅、小区平面图册等，覆盖16个社区、社区党委完成日常工作和宣传活动。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扎实的史料依据和参考借鉴。开展大兴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展示大兴人大发展生动实践，进一步激发全区人民的政治热情。通过制作1000册人代会培训材料，开展活动，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慰问30名贫困妇女、困境儿童，及时传递关心和关爱，提高妇女儿童幸福感。开展10余次重要及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制作5份妇女报，丰富群众生活，弘扬中华传统文化。 | | 15 | | | 95.33% | 14.30 |
| **小计** | | | | | | | | **60** | | | **——** | **57.7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2023年数据** | **2024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财务管理（6）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50.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75.00% | 1.5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00% | 2.00 |
| 资产管理（5）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100.00% | 5.00 |
| 绩效管理（5） | | 绩效管理情况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100.00% | 5.0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34.99% | 2.04% | 4 | 100.00% | 4.00 |
| **小计** | | | | | | | | | **20** | **——** | **18.50** |
| **合计** | | | | | | | | | | | **100** | **——** | **96.20**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4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4年差异率（绝对值）-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我镇组织开展了项目支出财政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项目依据《中共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委员会瀛海镇创建国家卫生区综合工作方案》（兴瀛发〔2022〕12号）、《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等文件要求设立，为持续有效降低“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镇”创建病媒生物防制（蚊蝇鼠蟑）C级标准，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瀛海镇”）需聘用专业病媒防制机构对全镇公共区域外环境进行规范防制。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瀛海镇申报并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中“领导本辖区传染病防制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内容相符。该项目由瀛海镇负责总体统筹，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消杀服务，主要是针对大兴区瀛海镇范围内的街道、绿化带、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开展春季、冬季灭鼠、夏季、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等防制工作。使防制范围内四害生物密度达到C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四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四害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病媒传染疾病的风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4,334,434.46元，预算批复金额为4,334,434.46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334,434.46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4,334,434.46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支出内容主要为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费用。

## （二）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为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努力提升镇域人居环境卫生质量，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为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努力提升镇域人居环境卫生质量，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

1.数量指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12次，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20万份。

2.质量指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四害密度达到C级以上、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97%。

3.时效指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12月底，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12月底。

4.成本指标：讲座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10元/张，项目预算控制总额433.443446万元，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25万元/项目。

5.效益指标：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创卫”意识，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创卫宣传氛围。营造浓厚的创卫宣传氛围、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创卫工作知晓率，降低密度。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瀛海镇“教科文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征求各方意见，形成最终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5.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7.50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9.00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5.5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3.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为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创卫”意识，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创卫宣传氛围、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创卫工作知晓率，降低密度起到重要作用。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及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依据《中共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委员会瀛海镇创建国家卫生区综合工作方案》（兴瀛发〔2022〕12号）、《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等文件要求设立，为持续有效降低“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镇”创建病媒生物防制（蚊蝇鼠蟑）C级标准，瀛海镇需聘用专业病媒防制机构对全镇公共区域外环境进行规范防制。瀛海镇依据相关文件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该项目由瀛海镇教科文体办负责，瀛海镇教科文体办职责是负责领导本辖区传染病防制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项目实施内容具有职能相关性。

2.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但未明确项目实施效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3.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2024年该项目预算4,334,434.4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4,334,434.46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支出内容主要为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费用。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了单位内部审批程序，按照合同约定分两期付款并在付款前获取有效发票，填写了机关支出计划审批单，财务凭证后附资金支付申请及领导签批、合同、发票等资料。

2.组织实施情况

瀛海镇委托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公开招标事宜，经采购程序选定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并约定服务期限为2023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在防制合同期限内对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虫害滋扰降至最低，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春季3-5月、夏季6-8月、秋季9-11月、冬季12-2月每个防制季编写阶段性技术服务报告，3-4月每月一轮鼠蟑消杀，5-10月每月一轮蚊蝇鼠蟑消杀，11-2月每月一轮鼠消杀，服务期共计消杀12轮次，同时做好防制前、后的密度监测。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监测体系、质量管理及检查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资料。抽查范围及数量包括:自我抽查现场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针对孳生地清理、消杀程序规范性（含药物使用及重点区域处理）、蝇袋设置、防治效果自检（蚊蝇蟑螂指标）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调处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024年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12次，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20万份；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四害密度达到C级以上；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在12月完成、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和宣传品在12月完成。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支撑了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创卫”意识，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创卫宣传氛围、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创卫工作知晓率，降低密度的效果。瀛海镇对该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扎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和防止相关传染疾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通过组建专业消杀队伍，开展摸底调查和培训，针对管理人员和实施人员进行培训，购置专业用品，结合全镇环境综合治理和爱国卫生月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多方筹措资金、科学消杀，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创卫工作知晓率，降低密度。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二是项目过程管理不完善，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内容；三是项目产出及绩效呈现不够充分，缺少具体对比数据及总结分析。

# 六、有关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二是加强过程管理规范性，建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三是充分呈现项目实施绩效，建议加强项目绩效成果的全面体现，可从“防制宣传后居民正确使用防蚊工具、清理孳生地的行为改变比例、病媒生物密度指数、病媒防制工作覆盖率”等方面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完善与往年的对比分析总结。提高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效性，明确满意度调查样本覆盖范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